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與香港前海金融之訴訟
及
(2) 撤銷榮譽主席職銜**

與香港前海金融之訴訟

誠如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並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就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安排贖回手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延遲完成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贖回手續的額外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並已就可能以現金贖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預留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百萬港元，因此在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定不轉換成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滿足債券持有人之贖回要求。然而，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其前後，本公司接獲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及另一名為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盛尊華龍」)的公司分別據稱就收取現金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同之付款指示，惟該等指示互相抵觸，而雙方均聲稱其獲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權。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張先生為香港前海金融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紀錄，香港前海金融為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且直至債券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為止仍然為債券之登記持有人。經考慮張先生及盛尊華龍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後，本公司認為雙方均未能令本公司毫無疑慮地信納其說法，本公司出於謹慎考慮將會等候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盛尊華龍解決彼等之間之爭議。

本公司獲通知，盛尊華龍已展開針對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尋求收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贖回款項。由於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就算贖回有所延遲亦只是因為其他訂約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一致指示而導致，因此其他訂約方需承擔全部責任。據此，董事因而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維護本公司之法律權利。倘及於該訴訟之進一步發展須予以披露時，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撤銷榮譽主席職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張先生授予本公司「榮譽主席」之榮譽職銜。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0日，董事會議決撤銷張先生「榮譽主席」之榮譽職銜，即時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早前授予張先生之榮譽職銜並不代表其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而張先生從未擁有任何代表本公司或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務的權力或授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